

司法保障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 达 燕

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是近年来推动科技创新、促进产学研融合、优化区域创新布局的重要模式。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优化配置创新资源,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等政策均指出要以高校为核心,构建创新创业体系。科技部、教育部等也出台多项政策,鼓励高校与地方政府、企业深度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作为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的重要载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建设过程中,仍存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不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司法支持力度不够等问题。因此,人民法院不断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加大司法保障力度,促进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的高效运行,为科技创新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一、司法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目前,全国各地围绕不同城市的发展需求,形成了多种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的建设模式。比如北京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依托中关村科技园,高校与企业共建创新孵化平台,高校自主孵化科技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长三角的G60科创走廊,推动区域协同创新,高校联动企业共建研发中心,形成跨省市的创新网络。重庆实施的“科教兴市”行动计划,由地方政府主导,高校深度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构建“政产学研用金服”六位一体创新体系。可见,环大学创新生态圈作为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模式,已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实践。不同地区根据自身特点,已探索出不同的发展路径。然而,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科技金融法律环境等方面仍面临挑战,需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人民法院在这一过程中应发挥积极作用,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纠纷解决、科技投融资司法支持等手段,为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支撑。

(一)司法保护稳定科技创新者法律预期

创新活动本身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涉及多方面法律关系,诸如知识产权归属、成果转化合同履行、商业秘密保护、技术合作协议、股权激励机制、科技融资法律制度等各类复杂法律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创新主体的利益,也关系到创新生态圈的健康发展。人民法院在科技创新法律纠纷中的作用,首先体现在通过依法裁判形成稳定法律预期。比如,通过审理专利侵权案件,明确专利的权利边界,依法判定侵权责任和赔偿标准,保护创新成果,促进创新者的信任与投入。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向特許人签订金额的特许经营资源使用费、保证金等款项,由特許人向加盟商提供相关的特许经营资源及指导。后续双方为履行合同约定产生较大分歧,加盟商认为特許人所提供的服务与前期的广告宣传存在较大差异,进而搜集有关特許人违约的相关证据,例如未达成“两店一年”、未备案商标未注册或者许可使用等问题,提出

同等复杂合同纠纷的审理,明确各方在知识产权转移、收益分配、技术共享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对投资合同纠纷、股东权益争议等的审理,保障科技企业在融资过程中的法律权利,稳定市场主体对科技创新投资的信心。

(二)司法保护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这一核心

科技创新不仅依赖于技术研发和市场需求,更重要的是依赖于对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无论是专利、著作权还是商标,知识产权都是创新主体在市场竞争中争得优势地位的法律武器。然而,知识产权侵权、恶意抢注专利、技术合同违约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打击了创新动力,阻碍了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人民法院通过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力度,不仅能有效提高侵权成本,还能为创新主体提供强有力法律支持,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依法追究侵权方法律责任,以高额赔偿或惩罚性赔偿提高侵权成本;通过审理恶意抢注专利类案件,打击恶意抢注行为,保障真正创新者合法专利;通过审理技术合同违约纠纷,依法维护创新主体在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领域的合法权益。

(三)司法保护科技成果转化这一关键

科技成果转化是推动创新发展的关键环节。在这一过程中,技术归属、收益分配、合同履行等问题时常引发法律纠纷,严重影响科技成果的顺利转化与市场化应用。人民法院通过统一裁判规则,强化司法解释适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比如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技术研发中,涉及多人合作、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复杂法律纠纷,通过审理该类案件,明确技术归属,促进技术的顺利转移;在技术许可、专利转让或技术入股等纠纷中,涉及复杂的收益分配问题,通过审理该类案件,合理分配技术成果收益,保障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在涉及技术交付、支付方、成果转化时限等合同履行阶段的纠纷中,通过审理该类案件,确保合同有效履行,维护合同权威性,促进科技成果及时市场化应用。

二、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的司法困境

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自身仍存在诸多不足。比如有的生态圈建设由于缺乏长期发展规划和顶层设计,规划同质化严重;参建者间共赢格局构建尚不足;创新资源质量不高且流动不畅等。这些自身建设不足同时也增加了相应法律挑战,面临一定司法困境。

(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完善,司法救济渠道不畅

首先,维权成本高是普遍存在的问题。科技创新领域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通常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企业和科研人员需付出大量资金和精力用于专利检索、技术鉴定、专家证人等环节,导致维权成本高昂。其次,举证困难也是知识产权侵权主体常遇到的难题。知识产权侵权往往涉及复杂的技术细节和商业秘密,普通诉讼程序难以有效解决这类案件,给维权方带来极大举证压力。特别是知识产权归属问题,仍然是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瓶颈。因大多高校采取职务发明制度规定,使科研人员在科研成果经济利益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导致部分科研人员在创新动力和市场化进程上缺乏足够的信心,影响了科技创新的持续投入。故建立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优化司法救济渠道,简化诉讼程序,已成为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重要前提。

(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法律争议增多

司法实践反映出,部分企业和科研机构在合作初期未建立清晰、规范的法律框架。比如,技术许可协议条款模糊;股权激励方案未合理界定股东与创新人员利益分配,导致后期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不公等问题。在合同履行阶段,部分企业或科研单位出现违约、拖延或技术保密不力等情况,导致技术泄密和商业秘密丧失。因此,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须建立更加完善的法律保障机制,弥补法律框架缺失和执行力不足,确保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各方权益得到合理分配。

(三)科技投融资法律环境有待优化

科技型企业,特别是初创企业,在成长过程中往往依赖风险投资,天使投资、政府科技基金等多元化融资方式,但由于法律体系的不完善,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面临诸多法律障碍,影响其长远发展。首先,投融资合同条款的不合理是企业融资中面临的重要法律风险。例如,一些投资机构在合同中设置过于严苛的回购条款、限制性股权安排或控制性条款,导致企业在融资后丧失经营自主权,甚至可能因资本运作不当而被迫放弃核心技术和市场布局。这种情况下,企业缺乏合理的法律救济渠道,容易陷入被动局面。其次,股权结构不清晰也是科技企业融资中的一大法律难题。由于创业初期法律意识薄弱,部分企业未能在股权分配、股东权利义务、期权激励等方面建立清晰的法律框架,导致后续资本进入产生控制权争议,影响企业的稳定经营。此外,在多轮融资过程中,如果缺乏合理的股权激励和保护机制,企业的核心技术团队可能因股权激励或股东权利受限而流失。最后,知识产权抵押融资机制尚不健全。由于知识产权评估标准不统一,银行和投资机构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较高审查门槛,导致科技型企业难以获得充足资金支持。因此,完善投融资法律保障机制,建立合理股权结构规范,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支持体系,是促进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稳定发展的关键。人民法院应加强对科技投融资法律纠纷的处理,推动出台更具针对性的科技投融资法律政策,为科技企业提

供更加公平、安全、可预期的融资环境。

三、司法保障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的路径

(一)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构建链条司法救济体系

当前,知识产权侵权现象仍较为突出,特别是在专利侵权等领域,科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面临较高维权成本和法律风险。因此,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构建从诉前保护、诉中救济到诉后执行的全链条司法救济体系,对保障科技创新主体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至关重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打击力度。人民法院应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审理效率,通过专门化知识产权法庭,在线诉讼机制、技术专家辅助制度等手段,缩短诉讼周期,确保科技创新主体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司法救济。此外,针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大规模侵权等行为,应更加严格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成本,从经济上对侵权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同时,要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审查,尤其是在涉及高科技企业核心技术案件中,通过技术保护令、证据保全机制等方式,确保商业秘密在诉讼过程中不被非法泄露。此外,针对跨境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应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推动跨国知识产权司法协作,为国内科技创新主体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律保护。

完善高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制度

高校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其科技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分配问题直接影响科研人员的创新动力。当前,高校的职务发明制度仍然存在诸多争议,部分高校采取较为严格的归属制度,使科研人员在成果收益中所获权益较低,影响科技成果的市场化进程。人民法院应通过司法判例,对科研人员、高校、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收益分配进行合理界定,确保各方在专利权、收益分配、技术许可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减少潜在法律争议。此外,可以借鉴域外“以成果转化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归属模式,在适用法律时更加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的实际需求。例如,通过案例指导,支持高校制定更灵活的职务发明收益分配制度,允许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入股、专利收益分成等方式获取更合理的经济回报。同时,还可推动建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纠纷快速调解机制,促进高校、科研人员与企业之间的协商解决,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协同

知识产权保护须司法与行政执法协同推进。人民法院宜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机构合作,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快速查处和诉前调解机制。对严重侵权行为,可结合行政处罚和司法裁判双重手段,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果。此外,还应推动知识产权信用评级体系建设,通过纳入企业信用评级体系,提高违法违规企业失信成本,从而减少侵权行为发生。

(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法律保障机制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法律保障机制,建立清晰的合同标准和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对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维护创新主体权益至关重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示范文本应用。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合同种类繁多,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合作研发协议、专利转让合同、股权投资协议等。由于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路径复杂,现有合同文本往往条款不完善,导致在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违约责任、技术风险分担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易引发法律争议。故人民法院应联合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科技企业、高校法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示范文本,对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机制、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方面涉及的关键条款进行规范,减少因合同条款不明导致的纠纷。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纠纷快速调解机制

由于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技术细节和商业利益较为复杂,传统诉讼程序往往耗时较长,难以满足科技创新快速迭代需求。因此,人民法院宜建立高效、灵活的科技成果转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托知识产权法庭、行业仲裁机构、技术专家库等资源,推动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解决争端,避免诉讼成本过高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停滞。比如,鼓励企业、高校、科研人员在签订技术转化合同时,选择仲裁作为优先争议解决方式,提高纠纷处理的灵活性和专业性;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案件调解中心,利用法院+行业调解员+技术专家的多方调解机制,快速化解争议;推动建立行政协调机制,鼓励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与法院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争议的法律协调机制,在司法介入前进行协调处理,减少诉讼案件数量,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加强法律宣传,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意识

除完善司法保障外,还需提高科技创新主体的法律意识,使高校、企业、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前,能识别潜在法律风险,主动采取法律措施降低纠纷概率。人民法院可联合科技创新管理部门,定期举办科技成果转化法律培训、案例分析研讨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题讲座,帮助创新主体更好地理解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法律规定,合理规避法律风险。

(三)推动科技投融资法律环境优化

优化科技投融资法律环境,通过健全股权激励法律支持、完善科技信贷制度机制,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具有重要意义。健全科技型股权激励的法律支持。科技型企业往往依赖高水平人才,而股权激励是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的重要手段。通过司法案例指导企业合理制定股权激励计划、限制

性股票计划、分红权等激励措施,确保科技人才与企业形成长期利益绑定。此外,针对科技初创企业的特殊性,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案例明确股权激励在企业破产、股东退出、股权转让等情形下的法律适用,减少因法律不确定性导致的人才流失和股东纠纷,防止恶意稀释股权,保障科技创业团队长期利益。

完善科技信贷制度机制。科技企业由于轻资产、缺乏固定抵押物、现金流不稳定,在传统信贷融资体系下往往难以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导致企业早期发展资金不足。首先,人民法院应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司法保障,在案例中明确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评估、质押、清偿规则,增强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的信贷信心。其次,推动地方政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基金,给予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支持。可以通过支持企业以专利许可费、市场预期收益等作为担保进行贷款等案例保障,引导银行设计更适合科技企业的贷款产品,如技术开发贷、成果转化贷、政府科技基金配套贷,确保科技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能够获得相应金融支持。

加强科技投融资纠纷的司法调解与仲裁

人民法院应当推动建立科技投融资纠纷的调解与仲裁机制,提高法律纠纷处理效率。例如,可以依托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仲裁机构,设立专门的科技投融资法律服务中心,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决投资方与创业团队之间的争议,保障企业稳定运营。

科技创新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动力,而法治是保障科技创新有序发展的基石。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机关,应当在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法律环境、完善科技投融资法律体系,助力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只有不断完善法治保障,才能让科技创新真正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核心动力,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司法支撑。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博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本文系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重庆市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法治促进机制研究》(编号:2021ZJ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公正与效率论坛

责任编辑 唐亚南
见习美编 唐凡照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化解的实践思路

单文宣 应 敏

解除或者撤销合同等主张。此类案件所涉及的标的一般不大,多数在数万元至数十万元之内,但款项对于作为自然人的加盟商而言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因此,仍然不能忽略此类案件背后的规模效应,如果出现超过合理数量的加盟商大规模诉讼,可能引发特許人的特许经营体系的崩溃。

二是特許人资质有瑕疵,备案手续不完备。特許人资质的瑕疵主要表现在主体及特许经营资源两方面。主体瑕疵主要表现在未向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且不具备“两店一年”的条件。未备案使得行政机关的前端监管处于空白,而不具备“两店一年”往往预示着特許人商业模式不成熟,这都极大增加被特許人的经营风险,导致涉诉率的上升。另外,也有被特許人因特許人缺乏相应的行业许可证而主张合同无效。特许经营资源的瑕疵主要包括特許人的商标未注册或者注册申请被驳回,甚至特許人的商标存在侵权的可能。

三是合同全程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到位。特許人从特许经营合同的订立到履行都存在不规范之处。虽然特許人对于特许经营合同的制定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合同条款。一方面合同中并未约定冷静期条款或者约定冷

静期仅为几日,双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确等情形时有发生,且在合同订立时特許人未充分、真实披露有关信息;另一方面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培训确认单、学习签到表、门店核单等有代签或者不签的情形,或者对被特許人义务履行的催告未保留书面证据等。

四是冷静期合理期限不统一,解除合同主张较随意。特許人与加盟商之间信息不对称,且特許人与被特許人在主体能力及经济实力上有着明显差异,为了保护加盟商的利益,防止其由于冲动签订合同,因此特别给予了加盟商合理期限内的单方解除权。但是,由于《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并未规定合理期限的具体时间,而特許人和加盟商之间的特许经营合同也并不一定约定了冷静期。因此,如何认定加盟商是否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解除主张就成为了司法实践中常常需要面对的问题。尽管目前司法裁判倾向对于合理期限的判断一般以特許人的核心经营资源尚未被特許人掌握、利用为宜。但值得注意的是,实践中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间有着短期化的趋势,通常只约定一年的时间。而被特許人尽管没有实际掌握核心经营资源,却出于种种原因在合同有效期过半甚至七八成时起诉至法院要求解约,或者起诉前即使

二、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化解的实践思路

对于特許人来说,需规范特许经营行为,培育稳定商业模式,提升全程的规范性。特許人应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方式保护自己的商业标识、技术等经营资源,并注重培育合法、稳定、成熟的商业模式。在取得经营资源并具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后再进行招商加盟,如果缺乏经营资源、经营模式可能会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签订前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商业推广和宣传,不要打“擦边球”、开“空头支票”。制定合同条款尤其是涉及双方权利义务内容的避免模糊不清的用语,在特许经营合同中事先约定好合理的

冷静期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诚信履约,一方面履行好培训、指导等基础性义务,有序引导被特許人良性运作;另一方面在被特許人出现经营问题时及时提供必要帮助,防止因推卸责任而导致相关损失的扩大。

对于被特許人来说,需树立审慎交易观念,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在签订合同前,被特許人可借助权威信息检索系统,对交易对象及交易标的背景资料进行充分调查,对自身经营能力进行评估,作出恰当的投资决策。在签订合同前要全面考察加盟项目,对于特許人的经营资源、经营模式以及收益、成本等重要信息进行认真、深入地了解。签订合同时,要认真仔细了解合同内容,双方明确约定具体内容、使用方式、违约责任及后果等合同关键要素,重点关注与履行行为、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保证统一的经营模式和经营标准,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经营风险、产生违约责任。在法律赋予的冷静期内仔细衡量投入与产出,发现有不适合加盟的情况后立即行使单方解除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特許人解除合同并妥善保存相应的证据,及时止损;同时在特許人没有明显违约,特許人仅因丧失信心或者

出于其他利益考量直接起诉要求解除合同的,在起诉前要注意衡量可能构成违约需要承担的成本和风险,切忌盲目跟风维权。

强化行政监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监管商业特许经营的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纠纷前端防控工作,做好特許人的备案、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督,要加强对行业发展的监管,特别是对于特許人虚假宣传、误导性宣传的治理,整治行业乱象,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利用好特许经营信用评级工具,促使特許人规范特许经营行为。完善法院与行政主管部門、行业协会之间的信息互通、备案机制,共享办案资源,以便行政机关根据办案线索及时进行核查,严格准入门槛,禁止不具有资质的特許人开展特许经营活动,并通过公示违法信息等方式,给潜在特許人予以投资风险预警。加强沟通协作,优化营商环境,法院在工作中加强与行业协会的联系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组织在规范特许经营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为交易主体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维权渠道,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此外,法院还可进一步通过庭审直播、集中宣判、以案说法、发送司法建议书等形式延伸审判职能,引导双方在经营活动中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提升双方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发挥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引导作用。

(作者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